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2,155,555.06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1.38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,577,256.17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4.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青达环保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青达环保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、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。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，制定合同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青达环保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青达环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同意本次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人员薪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